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将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创造新的增长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周 宇、陈丹红、张立权

2016 年 12 月 23 日